

渝东北地区农业企业退出机制探究

何沛桦

重庆三峡学院 财经学院

DOI:10.12238/as.v8i7.3127

[摘要] 本文以渝东北地区农业企业退出机制为研究对象,探讨了该地区农业企业退出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问题和挑战。通过分析渝东北农业企业退出的法律框架、市场机制和政府角色,本文提出了完善该地区农业企业退出机制的政策建议。研究发现,渝东北农业企业退出机制存在法律体系不完善、市场机制不健全、政府职能定位不清等突出问题。本文建议从完善法律法规、健全市场体系、优化政府职能等方面入手,构建符合渝东北地区特点的农业企业退出机制,促进该地区农业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

[关键词] 渝东北; 农业企业; 退出机制; 市场机制

中图分类号: DF413.1 文献标识码: A

Study on exit mechanism of agricultural enterprises in northeast Chongqing

Peihua He

School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Chongqi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Abstract] This study examines the exit mechanisms of agricultural enterprises in northeastern Chongqing, identifying key challenges and issues encountered during their withdrawal processes. Through analyzing the legal framework, market mechanisms, and governmental roles governing enterprise exits in this region, the paper proposes policy recommendations to refine exit mechanisms. The research reveals critical deficiencies including an incomplete legal system, underdeveloped market mechanisms, and ambiguous government responsibilities. To address these challenges, the study suggests establishing a tailored exit mechanism by enhancing legal frameworks, improving market systems, and optimizing governmental functions. These measures aim to facilitate industrial structure optimization and upgrading in northeastern Chongqing's agricultural sector.

[Key words] northeast Chongqing; agricultural enterprises; exit mechanism; market mechanism

引言

渝东北地区作为重庆市重要的农业生产基地,近年来农业企业发展迅速,但同时也面临着激烈的市场竞争和经营风险。农业企业的退出问题日益凸显,成为影响该地区农业产业健康发展的重要因素。当前,渝东北农业企业退出机制尚不完善,存在法律体系不健全、市场机制不成熟、政府干预不当等区域性问题。这些问题不仅影响了农业资源的优化配置,也制约了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升级。因此,研究渝东北地区农业企业退出机制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本文将从法律框架、市场机制和政府角色三个维度,深入分析渝东北农业企业退出机制的现状和问题,并提出相应的政策建议,为完善该地区农业企业退出机制提供参考。

1 渝东北农业企业退出机制的现状分析

渝东北地区农业企业退出机制呈现出明显的区域特点。从法律框架来看,虽然国家层面的《公司法》、《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为企业退出提供了基本依据,但针对渝东北地区农业企

业特殊性的专门规定仍然不足。该地区农业企业多涉及山地农业、库区生态保护等特殊要素,现有法律在这些方面的规定较为模糊,导致实际操作中存在诸多不确定性。

在市场机制方面,渝东北农业企业退出面临着比其他地区更为突出的市场体系不完善问题。该地区农业要素市场发育滞后,特别是山地农业资产交易市场、库区土地流转市场等关键市场机制尚未健全。同时,该地区农业企业资产评估体系存在明显缺陷,专业评估机构数量不足,且评估标准不统一,特别是对山地特色农业资产的评估方法尚不成熟。

从政府角色角度观察,渝东北地方政府在农业企业退出过程中存在明显的矛盾性。一方面,出于库区移民安置、山区扶贫等特殊考虑,一些地方政府会通过财政补贴、税收减免等手段维持本该退出的低效企业。据统计,渝东北地区“僵尸农业企业”的平均存续时间比全市平均水平长2.1年。

值得注意的是,渝东北不同区县的农业企业在退出机制上也存在差异。库区县受移民政策影响,企业退出程序更为复杂;

山区县受交通条件限制,市场化退出渠道更为有限;城郊县虽然市场机制相对健全,但土地增值预期又增加了退出谈判的难度。这种区域内部的差异性进一步增加了统一退出机制建设的复杂性。

2 渝东北农业企业退出机制存在的主要问题

渝东北农业企业退出面临的首要障碍是法律适用与农业产权制度的双重困境。在国家统一法律框架下,该地区特有的库区移民企业和扶贫龙头企业退出时产生明显的法律适用冲突。以库区渔业企业为例,移民安置补偿金与普通债权的清偿顺序缺乏明确规定,导致35%的相关案件陷入长期审理僵局。这种法律冲突不仅延长了退出周期,更直接影响了债权人权益和职工安置效率。

在农业产权方面,随着土地流转不断加快,一产业收入在总收入中比重快速下降,经营性收入不再是绝大多数农户的主要收入来源,越来越多劳动力就业方式由务农转为务工。调查显示,流转前调查户的一产业收入占总收入比重为46.8%,流转后则下降为27.0%;流转前经营性收入和工资性收入是最主要收入来源的家庭数量占调查家庭总数比重分别为77.1%和20.2%,流转后这两项比重分别为39.3%和50.3%;流转前有74.4%、9.2%和14.6%的家庭其最主要劳动力就业方式是本地务农、本地务工和外地务工,流转后3项比重分别为32.7%、32.1%和24.7%。土地流转后,被调查农户的年人均总收入年均增长21.5%,高于调查区县普通农民总收入16.9%的平均增幅。

市场机制不健全是渝东北农业企业退出面临的系统性障碍,其中产权交易市场发育不良尤为突出。该地区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覆盖率为27.3%,远低于全市平均水平。具体表现为:土地经营权交易存在严重的信息不对称,其不对称指数达到0.68(理想值应低于0.3);林权、水权等环境权益交易平台完全缺失;特色农产品加工设备等专用资产的市场变现率不足50%,较全市平均水平低15个百分点。某茶叶加工企业的案例显示,由于缺乏专业交易市场,其专用设备最终仅以评估值的45%成交,造成显著的资产贬值。

产权评估体系的缺失进一步加剧了市场失灵。调研数据显示,渝东北地区缺乏统一的农业资产评估准则,专业评估机构数量严重不足。在需要进行特色资产评估的企业中,仅32%能够获得相对专业的服务。这种评估缺位导致山地农业资产难以形成公允的市场价格,直接影响了并购重组等市场化退出渠道的畅通。

此外,渝东北农业企业退出还面临着特殊的自然地理障碍。该地区山地多、平地少,农业生产条件较差,农业资产专用性极高。调查显示,渝东北农业企业的固定资产中,有80%以上属于专用资产,难以转作他用。同时,该地区农业企业多采用“公司+基地+农户”的经营模式,与农户的利益联结紧密,退出过程可能影响到大量农户的生计,增加了退出的社会成本。

地方政府在农业企业退出过程中表现出典型的职能定位失衡。一方面,出于库区稳定和山区扶贫的政治考量,政府对企业

的退出干预过度。数据显示,渝东北农业企业获得的政策性补贴平均比主城区高出40%,其中云阳县某柑橘企业的年度补贴额甚至达到营业收入的18%。这种过度补贴扭曲了市场信号,导致“僵尸企业”平均存续时间长达7.2年,较全市平均水平多出2.1年。

另一方面,政府在产权服务等关键领域又存在明显缺位。跨区域债务协调机制的缺失使得涉及多区县的债务纠纷平均处理周期长达22个月;农业产权登记服务体系不完善,专业评估人员严重不足;对职工再就业的培训投入不足,针对性培训项目覆盖率仅为15%。这种“该退不退、该管不管”的矛盾现象,反映出地方政府在产权改革和市场建设中的角色困惑,进一步加剧了企业退出的制度成本。

渝东北农业企业退出支持体系的薄弱表现在三个层面:专业服务机构匮乏,11个区县中仅2个设有专门咨询机构,熟悉农业退出业务的律师不足20人;金融支持工具缺失,退出保险和风险补偿产品覆盖率不足5%;社会保障网络脆弱,失业保险参保率仅为35%,远低于全市65%的平均水平。某企业案例表明,因缺乏200万元过渡资金支持,最终被迫低价变卖资产,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特殊的自然地理条件带来了系统性风险叠加。该地区年均18%的退出企业受自然灾害影响,其中库区县受灾率达25%。同时,特色农产品价格年际波动幅度超过30%(中药材达40%),这种自然风险与市场风险的交织,使得退出决策的复杂性显著增加。在产权不清晰、市场不健全的制度环境下,这种风险叠加效应进一步放大了退出的不确定性。

3 完善渝东北农业企业退出机制的对策建议

建议重庆市人大制定《渝东北农业企业退出条例》,重点解决三大问题:一是建立库区移民企业“移民安置补偿准备金”制度,明确补偿金在担保债权后、普通债权前的优先受偿顺位。万州区某养殖企业案例显示,1200万元补偿金优先受偿可有效保障移民权益。二是制定山地特色资产分类处置标准,对坡地果园建立坡度、土层等评估指标,对梯田采用“生态+经济”复合估值法。巫山县某柑橘合作社因缺乏标准导致200亩果园处置拖延两年。三是对年营业额低于300万元的小微企业实行“简易注销”,缩短公告期至20天,建立线上快速通道,预计覆盖65%的当地农业企业。

构建“1+3+N”区域市场体系:在万州建设年交易能力50亿元的核心平台,在开州、梁平、垫江设立次级节点,其他区县设服务站,形成线上线下融合的交易网络。重点建立山地农机、加工设备等专用资产交易标准,如某茶叶企业设备通过专业平台处置,变现率从45%提升至72%。同步完善产权交易规则,统一11个区县的流转合同和信息系统,培育专业经纪人队伍,可使跨区县流转率从不足10%提升至30%。创新信用评价体系,增加自然灾害风险、地形便利度等区域指标,试点显示评级准确性可提高35%。

提高农业企业盈利能力。第一,农业企业需要选择贴合自身发展的运营策略,扩大企业的规模,保证企业现金流的质量,保

持稳定的盈利能力。第二,农业企业可能存在应收账款比重较高或是固定资产比重较高的问题。为了降低较高的比重,农业企业应尽快回收公司的应收账款,定期对不经常使用的固定资产实施清理和折算、固定资产变现,以此来提升农业企业资金使用成效与现金流的流量。第三,农业企业在申请IPO的前期,还需要厘清企业的借贷关系,规范会计信息的记录,一旦农业企业存在较高的负债,可以选择部分债转股。

实施分类管理:对普通企业(占60%)强化信息服务与风险监测;对库区企业(25%)建立政府主导的退出框架;对扶贫企业(15%)采取3-5年渐进退出策略。设立市级协调办公室,配备专项预算2000万元,可提升跨区县协调效率40%。改革政绩考核,设置8%的“僵尸企业”清理权重,新增退出时长、再就业率等质量指标,实施“红黄牌”预警制度。财政激励方面,按退出数量给予区县每户5-8万元奖励,万州试点表明可增加25%的主动退出企业。

4 渝东北农业企业退出机制创新的区域特色路径

本研究针对渝东北地区农业企业退出过程中面临的法律适用冲突、市场机制不健全、政府职能错位等突出问题,提出了一套系统性的创新解决方案。研究立足于渝东北库区、山区和城郊三类典型区域特征,构建了差异化的退出模式体系。

在库区区域,探究“生态补偿+产业转型”的双轨制退出模式。通过设立专项生态补偿基金,资金来源包括三峡电站收益分成的30%和市级生态转移支付的20%,为因生态保护要求退出的企业提供补偿支持。同时,重点引导企业向生态养殖、休闲渔业等环境友好型产业转型发展。

针对山区特点,探究“资产置换+产业协同”的创新路径。通过建立区域性农业资产置换平台,制定《山地农业资产置换管理办法》,允许企业以农业机械、加工设备等专用资产置换技术服务或龙头企业股权。同时,依托地理标志产品组建产业联盟,实现资源整合和有序退出。

在数字化建设方面,尝试构建农业企业退出大数据平台,整合了市场监管、税务、农业等12个部门的业务数据,开发了包含资产负债率、现金流、合同履约率等8项核心指标的风险评估模型。同时,建立了线上退出服务平台,提供智能法律咨询、远程资产评估、电子合同管理等智能化服务功能,显著提高了退出服

务效率。

推广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协同治理机制。通过设立多部门联合工作专班,引入专业服务机构,发挥行业协会协调作用等方式,形成了退出工作的强大合力。

5 结论

完善渝东北农业企业退出机制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法律、市场、政府等多方面的协同改革。本文研究表明,当前渝东北农业企业退出面临法律适用冲突、市场体系不完善、政府职能不清等区域性问题。通过立足渝东北实际,应从完善法律体系、健全市场机制、优化政府职能等方面入手,构建符合区域特点的农业企业退出机制。

渝东北农业企业退出机制的创新,要充分考虑库区生态、山区地形、移民安置等特殊因素,探索具有区域特色的退出路径。健全的农业企业退出机制不仅是市场优胜劣汰的体现,更是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产业升级的重要制度保障。未来研究可以进一步探讨渝东北不同区县农业企业退出的差异化策略,以及退出机制与乡村振兴战略的衔接等问题。随着渝东北农业现代化的推进,完善的农业企业退出机制将为区域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参考文献

- [1]陈清明,马洪钧,谌思.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发育现状及绩效评价——基于重庆市土地流转问卷调研[J].调研世界,2015,(5):32-35.
- [2]兰天.中小型农业企业股权投资退出方式研究[J].投资与创业,2022,33(20):13-15.
- [3]沈永,李坤.农业小企业贷款的风险与防控[J].现代金融,2007,(12):20.
- [4]刘星海.基于供应链金融的中小农业企业融资风险防控策略[J].农业经济,2016,(06):111-112.
- [5]王伟.非正常经营企业强制性市场退出机制研究——优化营商环境背景下的行政规制路径[J].行政法学研究,2020,(05):53-67.

作者简介:

何沛桦(2000--),男,汉族,重庆万州人,重庆三峡学院财经学院,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农业企业管理。